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關於資產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住總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的全部資產以及相關的債權債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資產轉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本次收購涉及的住總集團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的資產組組合包括(i)五項現有業務合同、(ii)未來五年內預計新簽合同及(iii)兩家分公司等。其中，五項現有業務合同工程內容包括車站一體化結構及聲屏障工程等，合同金額預計約人民幣31.09億元；未來五年內預計新簽合同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4.8億元；兩家分公司則分別為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軌道交通市政工程總承包部盾構分公司及北京住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軌道交通市政工程總承包部構件分公司，彼等之主營業務分別為地鐵項目盾構施工及地鐵預製鋼筋混凝土管片生產。

本次收購涉及的相關債權債務中，債權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債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174,853千元，債務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合同負債以及租賃負債，債務賬面值合計人民幣427,876千元。本次收購涉及的目標資產中，除前述債權債務以外，其餘主要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資產等，該些資產賬面值合計人民幣253,023千元，與前述債權債務組成的目標資產的賬面值為零。目標資產的賬面淨值為零，主要是由於本次收購的資產組組合為五項現有業務合同、未來五年內預計新簽合同及兩家分公司等，不涉及實收資本、未分配利潤等權益類科目。此外，本次收購的資產組組合為五項現有業務合同、未來五年內預計新簽合同及兩家分公司等，非為獨立完整的納稅主體，因此不單獨承擔納稅義務，其稅前利潤與稅後利潤數額相同。

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使原住總集團下屬的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併入本公司，這將增加本公司收益，有利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的業務，增強本公司在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領域的市場份額，提高市場佔有率。同時，鑑於本公司計劃於A股上市，而住總集團此前於2020年12月28日正式併入城建集團並成為其全資附屬公司，且其業務內容同樣涵蓋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業務，本次收購完成後，城建集團的業務範圍將不再包括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業務，這將有助於本公司在A股申報前解決同業競爭障礙，以順利推進本公司的A股上市進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2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